

國立中山大學新聞亮點獎勵要點

104.04.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1.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校內各學術單位積極提供研發、產學及教學等成果，俾利對外行銷曝光增加社會能見度，建立中山品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提供含學校重要政策、研究成果、創新教學、產學合作、研討會或活動等之相關訊息之學術一、二級單位及研究中心，將視訊息之新聞性及亮點程度，每年擇優給予獎勵。
- 三、提供訊息經秘書室公共事務組採用為本校新聞或推廣者，採計點方式獎勵，統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於校外媒體露出，對本校形象正面提升有助益者，每則新聞視其重要性及報導程度，以 5 至 20 個點數計算。
 - (二)經採納為校內新聞者，視其新聞性每則以 1 至 5 個點數計算。
 - (三)點數之評定以公共事務組依新聞專業評分。如有爭議，採逐年檢討方式以精進之。
 - (四)點數統計以學年度累積方式進行，分二學期公布新聞亮點績優單位。
- 四、每學期擇 10 個新聞亮點績優單位予以表揚，致贈獎狀乙幀，於行政會議頒發，相關資料並提供作為經費分配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